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启技术，证券代码：002625）自2017年4月12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经公司确认，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2016年修订）》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